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126-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除菌抗菌净化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terilization, Antibacterial and Purifica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布

2025 年 9 月 9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正文与附件应结合使用。正文规定“在附件中规定”的章节，在附件中直接规定；附件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正文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附件；附件中注明“代替”的部分，则以附件的条文为准；附件中注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正文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附件所增加的条文；附件中注明“修改”的部分，表示对正文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文件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16 年 7 月 26 日	为增加认证规则的可操作性，对 6.2 条款监督抽样检验增加“必要时”，即：必要时，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														
1.2	2025 年 9 月 9 日	规则名称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除菌抗菌认证规则”，部分业务有效期改为 5 年有效，认证范围增加的产品、本文件代替的认证规则和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代替的认证规则</th><th>修改内容</th></tr></thead><tbody><tr><td>CQC16-448303-2023 空气净化器除菌、净化认证规则</td><td>(1)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td></tr><tr><td>CQC16-448114-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冰箱除菌、抗菌、净化认证规则</td><td>(1) 认证模式增加初始工厂检查；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td></tr><tr><td>CQC16-448126-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动洗衣机除菌、抗菌认证规则</td><td>(1) 认证模式增加初始工厂检查环节；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td></tr><tr><td>CQC16-448159-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新风系统（装置）抗菌除菌认证规则</td><td>(1)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td></tr><tr><td>CQC16-448180-2019 家用健康型电热水器认证规则</td><td>(1) 名称修改为“电热水器除菌、抗菌认证”； (2)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4) 修改初始工厂检查内容、修改监督检查人日是、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td></tr><tr><td>CQC16-448127-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动洗碗机除菌、抗菌认证规则</td><td>(1)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修改监督检查人</td></tr></tbody></table>	代替的认证规则	修改内容	CQC16-448303-2023 空气净化器除菌、净化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14-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冰箱除菌、抗菌、净化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增加初始工厂检查；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26-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动洗衣机除菌、抗菌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增加初始工厂检查环节；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59-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新风系统（装置）抗菌除菌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80-2019 家用健康型电热水器认证规则	(1) 名称修改为“电热水器除菌、抗菌认证”； (2)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4) 修改初始工厂检查内容、修改监督检查人日是、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27-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动洗碗机除菌、抗菌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修改监督检查人
		代替的认证规则	修改内容													
		CQC16-448303-2023 空气净化器除菌、净化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14-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冰箱除菌、抗菌、净化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增加初始工厂检查；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26-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动洗衣机除菌、抗菌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增加初始工厂检查环节；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59-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新风系统（装置）抗菌除菌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80-2019 家用健康型电热水器认证规则	(1) 名称修改为“电热水器除菌、抗菌认证”； (2)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4) 修改初始工厂检查内容、修改监督检查人日是、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CQC16-448127-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动洗碗机除菌、抗菌认证规则	(1)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修改监督检查人															

			日数、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1) 认证名称改为“除螨仪除菌、抗菌认证” (2) 认证模式中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仅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4.2.1 依据标准调整为 2. 认证依据标准 (4) 修改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修改监督检查人日数、修改监督抽样实施条件和要求
1.3	2026 年 1 月 29 日	1. 本规则与 CQC16-439165-2020、CQC64-448160-2018 进行合并； 2. 修改规则适用范围：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认证，认证范围增加：空调器抗菌除菌净化认证和电子坐便器抗菌认证； 3. 认证模式修改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并增加第 6 章“初始工厂检查”要求。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2
5. 产品检测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8. 获证后的监督	4
9. 认证证书	6
10. 复审	7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2. 收费	7
13. 认证责任	7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7
附件 1 空气净化器除菌净化认证要求	8
附件 2 电冰箱除菌抗菌净化认证要求	11
附件 3 洗衣机除菌抗菌认证要求	14
附件 5 电热水器除菌抗菌认证要求	20
附件 6 洗碗机除菌抗菌认证要求	22
附件 7 除螨机除菌抗菌认证要求	24
附件 8 空调器抗菌除菌净化认证要求	26
附件 9 电子坐便器抗菌认证要求	2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认证，包含产品及认证类别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类别、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认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类别号
1	空气净化器除菌净化认证	GB/T 18801-2022《空气净化器》 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008046
2	电冰箱除菌抗菌净化认证	GB 21551.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 GB 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GB 21551.4-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电冰箱的特殊要求》	008047
3	洗衣机除菌抗菌认证	GB 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GB 21551.5-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008048
4	新风系统（装置）除菌抗菌认证	CQC1633-202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新风系统（装置）抗菌除菌认证技术规范》	008074
5	电热水器除菌抗菌认证	CQC1625-2020《家用健康型电热水器认证技术规范》	008068
6	洗碗机除菌抗菌认证	GB 21551.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通则》 GB 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QB/T 5133-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洗碗机的抗菌、除菌功能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008063
7	除螨机除菌抗菌认证	QB/T 5363-2019《除螨机》	008072
8	空调器抗菌除菌净化认证	CQC1630-2020《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抗菌、除菌、净化认证技术规范》	008071
9	电子坐便器抗菌认证	GB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008064

具体认证范围在对应附件中规定。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2. 认证依据标准

具体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2) 产品检测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获证后的监督
- 6)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与产品差异相关的单元划分原则在对应附件中规定。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对于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的相同产品，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测。其他认证单元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 4)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选择额定功率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齐全（性能状态最不利）的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在附件中规定。

5.1.3 样品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在对应附件中规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在对应附件中规定。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时，只对一种匹配进行样品检测，其它其它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由 CQC 指定的实验室对各匹配部件进行确认或进行样品检测。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试验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在对应附件中规定）实施，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出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注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条件，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每种认证类别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1	3/1.5

多种认证类别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每个可增加 2 人日；对于相同产品类别不同认证类别，每个可增加 1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6 人日。相同认证类别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注：对于 CCC 认证范围内产品，须获得 CCC 认证证书。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相同认证类别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2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1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QC/F010-2009 规定的第 3、4、5、9 条及第 1 条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 6.1.1 核查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 1)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 2)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数量为在附件中规定。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同 5.2。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台（套）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地理位置、质保体系发生变更时需进行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产品不需要产品检测。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可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附件 1 空气净化器除菌净化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文件适用于对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微生物（细菌、真菌、病毒等）、异味和过敏原等上述一种或多种目标污染物具有去除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净化器的除菌、净化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

-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净化器；
- 在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如粉尘、蒸气和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使用的净化器；
- 专为医疗用途设计的净化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8801-2022《空气净化器》

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如过滤式、吸附式、络合式、化学催化式、光催化式、静电式、负离子式、等离子式、水洗过滤型、复合式、其他；负离子发生器、臭氧发生器、正负离子式发生器等）、额定电压（12V、220V、380V 等）、结构类型（如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安装类型（固定安装式、伫立式、便携式等）、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空气过滤系统电机规格和臭氧/负离子发生器规格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对发生器部件增加如下内容：

- 1、电源种类（直流、单相、三相）、电气原理相同的，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 2、防触电保护类型不适用，均为 0 类器具；安装类型不适用。

结构（如内部结构、风道设计、出风口大小等）、功能（如去除固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细菌等）、滤网（如层数、材料、功能、尺寸、结构等）相同的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修改：

- 3) 空气净化器除菌净化认证产品描述（PSF448126.101）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净化	额定模式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实测值不应小于标称值的 90% (颗粒物浓度以 0.3 μm 以上颗粒物总数表示)。	GB/T 18801-2022 5.1.1
		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 (单成分、混合成分)	单成分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 气态污染物推荐甲醛, 也可根据厂家要求进行选择性检测一种即可; 混合成分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 污染物成为 4 种气态污染物 (甲醛、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	GB/T 18801-2022 5.2.1
	低噪声模式下的颗粒物洁净空气量或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 (单成分) (具有低噪声模式时测试)	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 (单成分) 洁净空气量任选其一, 应分别达到 5.1.1 和 5.2.1 的要求。 单成分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 气态污染物推荐甲醛, 也可根据厂家要求进行选择性检测一种即可。	GB/T 18801-2022 5.1.1、5.2.1	
	累积净化量	颗粒物和甲醛累积净化量 (单成分) 任选其一。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和甲醛累积净化量应分别达到 5.1.2 和 5.2.2 的要求。	GB/T 18801-2022 5.1.2、5.2.2	
除菌	除菌率 (具有除菌功能时测试)	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运行 1 小时, 选择至少 1 种细菌 (建议选择白色葡萄球菌) 测试, 其除菌率大于或等于 90%。对于小型净化器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小于 30m ³ /h), 除菌率试验应在 3m ³ 试验舱内进行。	GB 21551.3-2010 4.2.1	
	病毒去除性能 (具有病毒去除功能时测试)	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运行 1 小时, 病毒选择噬菌体病毒, 对噬菌体病毒测试去除率和移舱检出限, 其病毒去除率应大于或等于 99.9%, 且移舱检出限测试时应未检出。	GB/T 18801-2022 5.3.2	
	过敏原去除率 (具有除过敏原功能时测试)	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运行 1 小时, 选择至少 1 种过敏原 (建议选择尘螨过敏原) 测试, 其过敏原去除率大于或等于 80%。对于小型净化器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小于 30m ³ /h), 过敏原去除率试验应在 3m ³ 试验舱内进行。	GB/T 18801-2022 附录 I	
注: 以上检测项目若认证委托人能提供 1 年内的检测报告则可免做, 该报告须由我中心签约的指定检测机构出具。				

5.3. 关键原材料 (/零部件/元器件) 要求

关键原材料 (/零部件/元器件) 清单见表 1-2。

表 1-2 关键原材料 (/零部件/元器件) 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 (/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电机 (风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功能
2	滤网	型号规格、制造商、功能
3	除菌部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功能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 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 (12 个月内) 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例行检验项目见表 1-3。

表 1-3 空气净化器产品除菌、净化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例行检验	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接地电阻	GB4706.45-2008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为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1 台。



附件 2 电冰箱除菌抗菌净化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式、供家用的电冰箱（含 500L 以上的电冰箱）的抗菌、除菌、净化（除异味）性能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21551.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

GB 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GB 21551.4-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电冰箱的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按照产品用途（冷藏箱、冷藏冷冻箱、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冷却方式（直冷、风冷）、各部件（内胆、门衬、果蔬盒、瓶筐、门把手、门封条）材料及使用的抗菌剂、防霉剂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申请除菌认证的产品按照产品用途（冷藏箱、冷藏冷冻箱、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冷却方式（直冷、风冷）、控温方式、各间室有效容积、除菌装置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划分为同一单元，冷藏间室有效容积差异在±10%以内的型号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申请净化认证的产品按照产品用途（冷藏箱、冷藏冷冻箱、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冷却方式（直冷、风冷）、除异味装置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划分为同一单元，冷藏间室有效容积差异在±10%以内的型号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注：*对于风冷冰箱，如果采用单循环风道，总有效容积差异在±10%以内的型号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修改：

3) 电冰箱除菌抗菌净化认证产品描述 (PSF448126.102)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整机：

a. 除菌项目：2 台/单元；

b. 净化（除异味）项目：1 台/单元。

c. 抗菌项目：2 台/单元或 1 台/型号。

注：对已获得抗菌材料认证的部件进行抗菌项目检测样品数量是 2 台/单元。

样块：

a. 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1 块/(每种材料 单元)。规格：10cm×20cm 或面积大于 200cm²，同时质量大于 10g。种类：冷藏室内的内胆、门衬、果蔬盒、瓶筐、门把手、门封条、灯罩，材料相同的不同部件可只送一种材料。

b. 防霉性能项目：6 块/（每种材料 单元）。规格：5cm×5cm。种类：门封条。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指标要求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除异味	对甲硫醇或三甲胺的分解率不小于 90%	GB 21551.4-2010 5.3.4
有害物质泄漏	电冰箱除菌装置间室箱体周边 5cm 任意处所测臭氧和紫外线强度不大于 GB 21551.4-2010 表 1 的限值	GB 21551.4-2010 5.2.1
除菌率	电冰箱的除菌率不小于 90%。	GB 21551.4-2010 5.3.3
防霉等级	防霉等级应为 (0-1) 级	GB 21551.2-2010 5.3.2
抗菌率	抗菌材料的抗菌率不小于 90%。	GB 21551.2-2010 5.3.1
有害物质释放量	非金属材料经水浸泡或酸浸泡后，其浸泡液中有害物质应不大于 GB 21551.1-2008 表 A.1 限值	GB 21551.1-2008 5.2.1

注：
 1) 申请除菌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除菌率、防霉等级^{a)}、有害物质泄漏^{b)}、有害物质释放量^{c)}；
 2) 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电冰箱应具有抗菌功能的零部件为内胆、门衬、果蔬盒、瓶筐、门把手、门封条；检测项目为：抗菌率、防霉等级^{a)}、有害物质释放量^{c)}；
 3) 申请净化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除异味、有害物质泄漏^{b)}。

a) 对已获得防霉材料认证的部件提供认证机构认可的自愿性认证证书且所有材料与报备的相一致的，可免于该部件防霉等级项目的检测。
 b) 如果除菌装置不产生臭氧和紫外线，可免于有害物质泄漏项目的检测。
 c) 申请单元中的材料与已进行过有害物质释放量试验的材料相同，企业可以自我声明，免于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的检测。

5.2.3 检测时限

修改：

申请除菌认证产品的样品检测时间为 150 个工作日，申请抗菌认证产品的样品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修改：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2-2。

初次申请认证时，申请除菌认证的产品的关键件是除菌装置、门封条、压缩机，如匹配多个关键件时，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各部件由多种材料构成的、抗菌剂/防霉剂不同的，均需检测。

表 2-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抗菌	内胆
2		门衬
3		果蔬盒
4		瓶筐
5		门把手
6		门封条
7	除菌	除菌装置 物理方式：型号规格、材质、尺寸、制造商 非物理方式：型号规格、电压、功率、电流、制造商
8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冷量、输入功率、COP 值、制造商
9		门封条 牌号/型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

10	净化	除异味装置	物理方式：型号规格、材质、尺寸、制造商 非物理方式：型号规格、电压、功率、电流、制造商
----	----	-------	--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对于持有CQC颁发的电冰箱产品认证证书（例如安全、节能等）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代替：

按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修改：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0.5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2.4、3.2 和 9 条款。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1 台。

附件 3 洗衣机除菌抗菌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器具上或使用说明书中明示具有除菌功能在家庭和类似场合使用的全自动电动洗衣机的除菌认证。

适用于器具上或使用说明书中明示具有抗菌功能在家庭和类似场合使用的电动洗衣机的抗菌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GB 21551.5-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申请除菌认证的产品按照洗涤方式（波轮式、滚筒式、搅拌式）、结构型式（套桶、滚筒等）、额定洗涤容量、除菌方式（臭氧除菌、银离子除菌、高温除菌等）、控制程序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按照洗涤方式（波轮式、滚筒式）、各部件（外桶、内桶、波轮、窗衬、进水管等）抗菌材料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修改：

3) 洗衣机除菌抗菌认证产品描述（PSF4488126.103）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申请除菌认证的产品，送样数量至少 2 台/单元；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送样数量至少 1 台/型号或 2 台/单元。

注：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按照产品型号送样，每个型号送样 1 台；对各部件已获得抗菌材料认证证书的型号，可按照认证单元送样，每个单元选取 2 台送样。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增加：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表 3-1。

具有多个除菌程序的洗衣机，需对每种除菌程序进行检验，并分别判定。

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除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除菌率 $\geq 96.0\%$	GB 21551.5-2010 5.3.2.1
	大肠埃希氏菌		
衰减除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86\%$ 波轮式/搅拌式：2000 周期；滚筒式：2300 小时	GB 21551.5-2010 5.3.2.1
	大肠埃希氏菌	$\geq 91\%$ 波轮式/搅拌式：1000 周期；滚筒式：1150 小时	
抗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抗菌率 $\geq 90.0\%$	GB 21551.2-2010 5.1.1、5.1.2
	大肠埃希氏菌		
防霉等级		防霉等级 1 级或 0 级	GB 21551.2-2010 5.1.3
1) 申请除菌认证的产品，检测项目为：除菌率、衰减除菌率（衰减除菌率推荐两种，连续运行的时间不同，判定限值不同，企业可任选）； 2) 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波轮洗衣机应具有抗菌功能的部件为外桶、内桶、波轮、进水管，滚筒洗衣机应具有抗菌功能的零部件为外桶、内桶、窗衬、进水管；检测项目为：抗菌率、防霉等级。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3-2。

初次申请认证时，申请除菌认证的产品的关键件是电动机、电脑版、电热元件、臭氧发生器、银离子发生器、温控器，如匹配多个关键件时，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确认；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各部件由多种抗菌材料构成的均需检测。

表 3-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电动机	规格型号、额定电压、输出功率、制造商
2	电脑版	规格型号、电压、频率、制造商
3	臭氧发生器	规格型号、电压、功率、制造商
4	银离子发生器	规格型号、电压、功率、制造商
5	电热元件	规格型号、电压、功率、制造商
6	温控器	规格型号、电流、电压、温度、制造商
7	外桶	抗菌材料（制造商、抗菌材料名称、牌号/型号/规格、抗菌剂（成分、制造商）、防霉剂（成分、制造商））、抗菌材料认证号（抗细菌、抗霉菌）
8	内桶	
9	进水管	
10	波轮	
11	窗衬	

5.2.3 检测时限

修改：

申请除菌认证产品的样品检测时间为 150 个工作日，申请抗菌认证产品的样品检测时间为 60 个工作日。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洗衣机产品认证证书（例如安全、节能等）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代替：

按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修改：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0.5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2.4、3.2 和 9 条款。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1 台。



附件 4 新风系统（装置）除菌抗菌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且风量低于 2000m³/h 的具有抗菌、防霉、除菌功能的新风系统（装置）。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1633-202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新风系统（装置）抗菌除菌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根据新风系统（装置）产品型式（如单向通风、双向通风等）、安装类型（吊顶、壁挂、落地等）、额定输入功率、风量、各部件（过滤网等）使用的抗菌材料种类、抗菌剂、防霉剂、除菌功能（物理方式、非物理方式）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修改：

4) 新风系统（装置）除菌抗菌认证产品描述（PSF448126.104）

4.2.2 证明资料

修改：

4) 新风系统（装置）产品 CCC 或 CQC 安全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当整机产品不属于 CCC 范围时，提供相关有效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报告。

5. 产品检测

5.1 试验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增加：

整机：主检样品数量 1 套，覆盖样品数量各 1 套。

当申请抗菌功能时：补充材料：抗菌 12 块，防霉 6 块，样块尺寸：5cm×5cm。

新风系统（装置）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见表 5-2）应按对应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如果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已获得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可免送样检测，但仍需满足 2 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指标要求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指标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1	卫生安全性	有害物质释放 限量（材料）	非金属材料经水浸泡或酸浸泡后，其浸泡液中有有害物质应不大于 GB 21551.1-2008 表 A.1 限值。	CQC1633-2020 5.2.2
		有害物质释放 （整机）	具有抗菌、除菌功能的新风系统（装置）所产生的臭氧浓度（出风口 5cm 处）、紫外线强度（装置周边 5cm 处）、TVOC 浓度（出风口 20cm 处）、PM ₁₀ 浓度（出风口 20cm 处）不大于 CQC1633-2020 表 1 的限值。	CQC1633-2020 5.2.1

2	除菌功能	除菌率	明示具有除菌功能的产品，新风段除菌率应不低于 70%。带有室内空气净化功能的新风系统（装置），且室内空气净化风道与新风风道相互独立，其室内段除菌率应不低于 50%。带有室内空气净化功能的新风系统（装置），且室内空气净化风道与新风风道共用，其室内段除菌率不做要求。	CQC1633-2020 5.3.2
3	抗菌防霉功能	防霉等级	防霉等级应为（0-1）级	CQC1633-2020 5.3.1
		抗菌率	抗菌材料的抗菌率不小于 90%	

注：
a) 对已获得防霉材料认证的部件提供 CQC 认可的自愿性认证证书且所有材料与报备的相一致的，可免于该部件抗菌功能测试中防霉等级项目的检测；
b) 如果除菌装置不产生臭氧和紫外线，可免于有害物质泄漏项目中紫外线强度、臭氧浓度的检测。

5.2.3 检测时限

修改：

防霉等级项目检测时间为 60 个工作日，其他项目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4-2。

表 4-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滤网		牌号/型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	
2	送风电机		型号规格、电压、功率、电流、制造商	
3	排风电机		型号规格、电压、功率、电流、制造商	
4	除菌装置	机械过滤方式	型号规格、材质、尺寸、制造商	
		非机械过滤方式	静电	规格型号、电压、功率、电流、制造商
			负离子	型号规格、负离子浓度、制造商
			紫外	型号规格、紫外线功率、额定电流、紫外波段、辐射角度、制造商
			臭氧（人机无法共存）	型号规格、浓度、作用时间、制造商
其他方式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新风系统（装置）产品 CCC 或 CQC 安全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4-3。

表 4-3 新风系统（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条款	确认检测	例行检测	抽样检测
CQC1633-2020	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4.1.1	1 次/3 年	--	√
	有害物质泄漏	4.1.2	1 次/年	--	√
	抗菌功能	4.2.1	1 次/3 年	--	√
	除菌功能	4.2.2	1 次/年	--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增加：

4) 对应获得 CCC 证书的产品，应核对产品证书型号参数的一致性。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修改：

抽样数量为在获证产品中选取同一批次、同一型号设备 2 套。

抽样检测要求见表 4-1。



附件 5 电热水器除菌抗菌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直接或间接连接我国电网电源的密闭型储水式电热水器，包括其配套水处理部件。

不适用于采取其他辅助能源的储水式电热水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1625-2020《家用健康型电热水器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单元划分按照：按照产品的控制方式（机械、电子）、结构（水质、抗菌、除菌、净化相关）、额定功率、额定容量、除菌方式、阻垢类型等参数划分单元，各参数相同的为同一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修改：

3) 电热水器除菌抗菌认证产品描述 (PSF448126.105)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指标要求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指标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依据标准
1	颗粒过程	应可拆卸且可清洗、更换	CQC1625-2020 5.2.1
		孔径 $\leq 0.3\text{mm}$	CQC1625-2020 5.2.2
		滤网面积 $\geq 12\text{ cm}^2$	CQC1625-2020 5.2.3
2	低位进水净水	热水输出率 $\geq 80\%$	CQC1625-2020 5.3
3	抗菌	符合 GB 21551.2—2010 的要求	CQC1625-2020 5.4
4	巴氏除菌	除菌率 99.9%	CQC1625-2020 5.5
5	低温阻垢	阻垢率 $\geq 70\%$	CQC1625-2020 5.6
6	UHT 除菌	除菌率 99.9%	CQC1625-2020 5.7
7	活水排污	应有独立的，不使用工具即可排空内胆存水的排污装置	CQC1625-2020 5.8.1
		有效排污截面积 $\geq 150\text{mm}^2$	CQC1625-2020 5.8.2
8	电子阳极	其它牺牲阳极不工作时，保护电位 $\leq -0.80\text{V VS}_{\text{SCE}}$	CQC1625-2020 5.9
9	长效阻垢	阻垢率 $\geq 70\%$	CQC1625-2020 5.10.1
		阻垢剂应符合 GB/T 17218-1998 要求	CQC1625-2020 5.10.2
10	水质检测	应有独立的、至少可反映热水器内胆水质状况的综合指标（如：TDS 值、浊度等）之一的水质	CQC1625-2020 5.11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修改：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5-2。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电热元件、机械式温控器、控温电路板、内胆、外壳、保温及隔热材料、抗菌材料时，由 CQC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各种匹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进行检测或确认。

表 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电热管(电热元件)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电压、功率、制造商
2	温控器（机械式）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制造商
3	控温电路板（电子式）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制造商
4	电子阳极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制造商
5	内胆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材质、制造商
6	外壳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材质、制造商
7	保温及隔热材料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材质、厚度、制造商
8	抗菌材料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材质、厚度、制造商
9	阻垢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制造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对于持有CQC颁发的家电类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节能/环保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要求见表 5-3。

表 5-3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颗粒过程	CQC1625-2020 § 5.2	--
低位进水净水	CQC1625-2020 § 5.3	--
抗菌	CQC1625-2020 § 5.4	--
巴氏除菌	CQC1625-2020 § 5.5	--
低温阻垢	CQC1625-2020 § 5.6	--
UHT 除菌	CQC1625-2020 § 5.7	--
活水排污	CQC1625-2020 § 5.8	--
电子阳极	CQC1625-2020 § 5.9	--
长效阻垢	CQC1625-2020 § 5.10	--
水质检测	CQC1625-2020 § 5.11	--

注：确认检验频次为 1 次/年。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为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1套。

附件 6 洗碗机除菌抗菌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碗机的抗菌、除菌性能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21551.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通则》

GB 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QB/T 5133-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洗碗机的抗菌、除菌功能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申请抗菌认证：按照产品各部件（内胆，门衬，密封条，按键（开关）和金属内、外壳的表面涂层、喷淋臂等）材料及使用的抗菌剂、防霉剂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申请除菌认证：按照产品控制方式、清洗程序、洗涤室有效容积、除菌方式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修改：

3) 洗碗机除菌抗菌认证产品描述 (PSF448126.106)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整机：

a. 除菌项目：1 台/单元；

b. 抗菌项目：相关材料样块。

样块：

a. 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6 块/（每种材料 单元）。规格：10cm×10cm。

b. 抗菌性能项目：6 块/（每种材料 单元）。规格：5cm×5cm。

c. 防霉性能项目：3 块/（每种材料 单元）。规格：5cm×5cm。

d. 对于有害物质释放量、抗菌、防霉项目，材料相同的不同部件可只送一种材料。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指标要求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指标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依据标准
1	除菌率	洗碗机的除菌率不小于 99.9%。	QB/T 5133-2017 附录 B
2	防霉等级	防霉等级应为 (0-1) 级	GB 21551.2-2010 5.1

3	抗菌率	抗菌材料的抗菌率不小于 99.0%	GB 21551.2-2010 5.1 QB/T 5133-2017 附录 A
4	有害物质释放量	非金属材料经水浸泡或酸浸泡后, 其浸泡液中有害物质应不大于 GB 21551.1-2008 表 A.1 限值	GB 21551.1-2008 4.2

1) 申请除菌认证的产品, 检测项目为: 除菌率、有害物质释放量^{b)};
2) 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 洗碗机应具有抗菌功能的零部件为内胆, 门衬, 密封条, 按键(开关)和金属内、外壳的表面涂层、喷淋臂等; 检测项目为: 抗菌率、防霉等级^{a)}、有害物质释放量^{b)}。
注:
a) 对已获得防霉材料认证的部件提供认证机构认可的自愿性认证证书且所有材料与报备的相一致的, 该部件防霉等级项目可免于检测。
b) 申请单元中的材料与已进行过有害物质释放量试验的材料相同, 企业可以自我声明, 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免于检测。
c) 除菌认证中若没有部件具有防霉功能, 防霉等级、有害物质释放量免于检测。

5.2.3 检测时限

修改:

申请除菌认证产品的检测时间为 150 个工作日, 申请抗菌认证产品的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修改: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6-2。

初次申请认证时, 申请除菌认证的产品的关键件是除菌装置, 如匹配多个关键件时,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各部件由多种材料构成的、抗菌剂/防霉剂不同的, 均需检测。

表 6-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内胆	牌号/型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全称)、证书号
2	门衬	牌号/型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全称)、证书号
3	密封条	牌号/型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全称)、证书号
4	按键(开关)	牌号/型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全称)、证书号
5	金属内、外壳表面涂层	牌号/型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全称)、证书号
6	喷淋臂	牌号/型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全称)、证书号
7	除菌装置	物理方式: 型号规格、材质、尺寸、制造商 非物理方式: 型号规格、电压、功率、电流、制造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洗碗机安全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 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例行检验要求见表 6-3。

表 6-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洗碗机除菌抗菌认证工厂质量控制例行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洗碗机	GB4706.1-2005	接地电阻
	GB4706.25-2008	电气强度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为每一产品种类抽取 1 台样品。

附件 7 除螨机除菌抗菌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家用和类似场合使用的除螨机。吸尘器等其他类似器具或部件带有除螨、抗菌、除菌（细菌、真菌）等功能的产品（以下简称“除螨机”）。

2. 认证依据标准

QB/T 5363-2019 《除螨机》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根据除螨机产品型式（干式、湿式、干湿两用式、带载流软管、带蒸汽防尘功能、立式、卧式、手持式、自动行走式等）、结构（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线的连接方式）、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主电机（异步电机、串励电机、直流电机等），主电机额定功率范围（ $P \leq 200W$ 、 $200W < P < 500W$ 、 $500W \leq P$ ）、拍打电机功率范围（ $P \leq 50W$ 、 $50W < P < 80W$ 、 $80W \leq P$ ）、除螨原理（紫外线、加热、拍打或其他，一种或几种组合在一起，多功能不覆盖单一功能）、各部件（过滤网、吸头等）使用的抗菌材料种类、抗菌剂、防霉剂、除菌功能（物理方式、非物理方式）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修改：

3) 除螨机除菌抗菌认证防护产品描述 (PSF448126.107)

4.2.2 证明资料

修改：

4)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有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当整机产品不属于 CCC 范围时，提供相关有效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报告。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整机：主检样品数量 1 套，覆盖样品数量各 1 套。

当申请抗菌功能时：补充材料：抗菌 12 块，防霉 6 块，样块尺寸：5cm×5cm。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要求见表 7-1。

表 7-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依据标准
1	有害物质泄漏	有害物质（紫外线强度、臭氧浓度、TVOC、PM10）应符合 QB/T5363-2019 表 1 的限值	QB/T5363-2019 § 6.1.2
2	紫外线防护	带有紫外灯的除螨机，应具有控制紫外灯开启熄灭的措施，按照 QB/T5363-2019 的 6.1.4 试验，应保证紫外灯熄灭。	QB/T5363-2019 § 6.1.4

3	除螨功能	除螨机的除螨率不应低于 80%。	QB/T5363-2019 § 6.2
4	抗菌功能	明示具有抗菌功能的除螨机，应符合 GB 21551.2 的相关要求	QB/T5363-2019 § 6.3
5	除菌功能	明示具有除菌功能的除螨机，除菌率（细菌）不应低于 99.0%（除菌对数值不小于 2.0），除菌率（真菌）不应低于 90%	QB/T5363-2019 § 6.4
注： a) 对已获得防霉材料认证的部件，所提供认证证书与报备材料相一致的，经 CQC 认可后，可免于该部件抗菌功能测试中防霉等级项目的检测； b) 如果除菌装置不产生臭氧和紫外线，可免于有害物质泄漏项目中紫外线强度、臭氧浓度的检测； c) 如果不是紫外线除螨机，可免于紫外线防护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7-2。

表 7-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1	紫外线灯	牌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证书号	随整机检测	—
2	电动机	牌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证书号	GB/T12350	2 个
3	除菌装置（部件）	物理方式：型号规格、材质、尺寸、制造商 非物理方式：型号规格、电压、功率、电流、制造商	随整机检测	—
4	臭氧发生器	牌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证书号	JB/T4088/ GB14536.1	10 个
5	拍打电机	牌号、抗菌率、防霉等级、制造商、证书号	GB 4706.45	5 个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对于持有CQC颁发的真空吸尘器产品CCC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要求见表7-3。

表 7-3 除螨机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条款	确认检测	例行检测	抽样检测
QB/T5363-2019	有害物质泄漏	5.1.2	1 次/年		√
	紫外线防护	5.1.4	1 次/年	√	√
	除螨功能	5.2	1 次/3 年		√
	抗菌功能	5.3	1 次/3 年		√
	除菌功能	5.4	1 次/年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增加：

4) 对应获得 CCC 证书的产品，应核对产品证书型号参数的一致性。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修改：

抽样数量：在获证产品中选取同一批次、同一型号设备 2 套。

抽样检测项目和要求见表 7-3。

附件 8 空调器抗菌除菌净化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的抗菌、除菌、净化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装有全封闭电动机-压缩机，具有抗菌、防霉、除菌、室内空气净化、自洁净功能，额定制冷量 $\leq 24360\text{W}$ ，供家用和类似用途使用的房间空气调节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1630-2020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抗菌、除菌、净化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结构（如内部结构、风道设计等）、功能（如去除固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滤网（如层数、材料、功能、尺寸、结构等）、各部件（进风栅、风向板、接水盒、过滤网等）材料及使用的抗菌剂、防霉剂、除菌装置、额定制冷量、额定风量等参数均相同的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修改：

5) 空调器除菌抗菌认证产品描述 (PSF439165.11)

5. 产品检测

5.1 试验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增加：

整机：

- 除菌项目：2 台/单元或 1 台/型号；
- 有害物质泄漏项目：1 台/单元或 1 台/型号。
- 净化性能项目：1 台/单元或 1 台/型号。

样块：

- 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1 块/（每种材料 单元）。规格：10cm \times 20cm 或面积大于 200cm²，同时质量大于 10g。种类：外壳、滤网，材料相同的不同部件可只送一种材料。
- 抗菌性能项目：12 块/（每种材料 单元）。规格：5cm \times 5cm。种类：机内部件及相关部件。
- 防霉性能项目：6 块/（每种材料 单元）。规格：5cm \times 5cm。种类：机内部件及相关部件。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指标要求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指标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1	卫生安全性	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材料）	非金属材料经水浸泡或酸浸泡后，其浸泡液中有害物质应不大于 GB 21551.1-2008 表 A.1 限值	GB 21551.1-2008
		有害物质释放限值（整机）	具有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的空调器所产生的臭氧浓度（出风口 5cm 处）、紫外线强度（装置周边 5cm 处）、TVOC 浓度（出风口 20cm 处）、PM10 浓度（出风口 20cm 处）不大于 CQC1630-2020 表 1 的限值。	CQC1630-2020
2	净化功能	洁净空气量	具有室内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器，其针对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的洁净空气量实测值不应低于标称值的 90%，且不应低于 CQC1630-2020 表 2 中的限值。	CQC1630-2020
		累积净化量	对颗粒物的累积净化量应不低于 3000mg，针对气态污染物的累积净化量应不低于 300mg。	
3	除菌功能	除菌率	空调器在模拟现场试验条件下运行 1h，其除菌率不小于 70%。	CQC1630-2020
4	抗菌、防霉功能	防霉等级	防霉等级应为（0-1）级	GB 21551.2-2010
		抗菌率	抗菌材料的抗菌率不小于 90%。	GB 21551.2-2010
5	自洁净功能	自洁净率	具有自洁净功能的空调，其自洁率不低于 70%。	CQC1630-2020

注：

- 1) 带有除菌功能的产品，检测项目为：除菌率、有害物质释放（整机）^{b)}；
- 2) 带有抗菌功能的产品，具有抗菌功能的零部件至少包括室内机热交换翅片、室内机风扇叶片，检测项目为：抗菌率、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材料）^{c)}；带有防霉功能的产品，具有防霉功能的零部件至少包括接水盘，检测项目为：防霉等级^{a)}、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材料）^{c)}。
- 3) 带有净化功能的产品，检测项目为：洁净空气量、累积净化量、有害物质释放（整机）^{b)}。
- 4) 带有自洁净功能的产品，检测项目为：自洁净率、有害物质释放（整机）^{b)}。

注：

- a) 对已获得防霉材料认证的部件提供认证机构认可的自愿性认证证书且所有材料与报备的相一致的，可免于该部件防霉等级项目的检测。
- b) 如果除菌、净化、自洁净装置不产生臭氧和紫外线，可免于有害物质释放中该项目的检测。
- c) 申请单元中的材料与已进行过有害物质释放量试验的材料相同，企业可以自我声明，免于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材料）项目的检测。

5.2.3 检测时限

修改：

带有除菌功能的产品为 60 个工作日，带有抗菌功能的产品为 30 个工作日，带有室内空气净化功能的产品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修改：

初次申请认证时，带有除菌功能的产品关键件见产品描述 PSF439165.11 表 2，如匹配多个关键件时，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带有抗菌功能的产品各部件由多种材料构成的、抗菌剂/防霉剂不同的，均需检测。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对于持有CQC颁发的空调器产品CCC或CQC安全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8-2。

表 8-3 新风系统（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条款	确认检测	例行检测	抽样检测
CQC1630-2020	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4.1.1	1次/3年	--	√
	有害物质泄漏	4.1.2	1次/年	--	√
	抗菌或防霉功能	4.2.1	1次/3年	--	√
	除菌功能	4.2.2	1次/年	--	√
	室内空气净化功能	4.2.3	1次/年	--	√
	有自洁净功能	4.2.4	1次/年	--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增加：

4) 对应获得CCC证书的产品，应核对产品证书型号参数的一致性。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修改：

产品抽样检测依据、项目、样品及判定同 5.2。

附件 9 电子坐便器抗菌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坐便器的抗菌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在家庭、商店、学校等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电驱动坐便器。

本规则不适用于模制式、包装式、冷冻式以及真空式坐便器，也不适用于与电子坐便器配合使用的冲水马桶部分。

2. 认证依据标准

GB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原则上按产品种类（如整体式、分体式）、结构类型（如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外导线连接类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智能控制）、加热方式（储热式、即热式）、电机类别划分申请单元。以上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修改：

6) 电子坐便器抗菌认证产品描述（PSF448160.11）

5. 产品检测

5.1 试验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增加：

样品数量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指标要求见表 9-1

表 9-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指标要求

认证类别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依据标准
抗菌	抗菌率	抗细菌材料：抗菌率 $\geq 90\%$	GB 21551.2-2010 第 4 条
	防霉等级	抗霉菌材料：防霉等级为 1 级或 0 级	

注：

1. 表中检测项目若申请人能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则可免做，该报告需具备相关资质的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 1 年内出具。

2. 检测项目中的抗菌率和防霉等级可以同时选择进行检测，也可以任选其一进行检测。

按照 GB 21551.2-2010 第 4 条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 GB 21551.2-2010 第 4 条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修改：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见 PSF448160.1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子坐便器抗菌认证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产品已经取得CCC证书且证书有效，申请抗菌认证时，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